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川字第 33078320200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项目名称	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	
项目代码	合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东发改审批受理【2020】45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东阳市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4.66666公顷(建设用地4.6666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容纳床位数500张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审查意见；

2、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收取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能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